

债券代码:	118463	债券简称:	16 紫光 01
债券代码:	118607	债券简称:	16 紫光 02
债券代码:	114139	债券简称:	17 紫光 03
债券代码:	155085	债券简称:	18 紫光 04
债券代码:	155169	债券简称:	19 紫光 01
债券代码:	155279	债券简称:	19 紫光 02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法院裁定确认《紫光集团有限公司等七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1 年 7 月 16 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裁定受理紫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集团”）重整一案，并于同日指定紫光集团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紫光集团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具体负责开展各项重整工作。2021 年 8 月 27 日，北京一中院裁定对紫光集团及其子公司北京紫光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北京紫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西藏紫光放大器投资有限公司、西藏紫光卓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西藏紫光通信投资有限公司、西藏紫光春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合称“紫光集团等七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并指定紫光集团管理人担任紫光集团等七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管理人。

2021 年 12 月 29 日，紫光集团等七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暨出资人组会议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召开，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了《紫光集团有限公司等七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相关法律规定，管理人依法向北京一中院提出裁定批准《重整计划（草案）》的申请。

2022 年 1 月 17 日，管理人收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2021）京 01 破 128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根据《民事裁定书》，北京一中院裁定批准紫光集团有限公司等七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紫光集团有限公司等七家企业重整程序。

在管理人的监督下，紫光集团等七家企业依法执行重整计划，截至 2022 年 7 月 12 日，已符合重整计划规定的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标准。其中，应当支付

的重整费用已经支付或提存完毕；应当现金分配的清偿款项已经分配完毕，债权人未受领的偿债资金已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提存至管理人银行账户；应当向普通债权人分配的抵债股票已经分配完毕，债权人未受领的或结余的抵债股票已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提存至管理人证券账户；应当留债分期清偿的债权，已向债权人出具《留债清偿方案确认书》，并已向管理人出具《留债清偿方案承诺书》，明确留债安排；紫光集团 100%股权已变更登记至战略投资人收购平台（北京智广芯控股有限公司）名下。因此，截至 2022 年 7 月 12 日，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紫光集团等七家企业依法向管理人提交了《关于紫光集团有限公司等七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2 年 7 月 13 日，管理人收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2021）京 01 破 128 号之五《民事裁定书》。根据《民事裁定书》，北京一中院裁定确认紫光集团有限公司等七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紫光集团有限公司等七家企业重整程序。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